

2025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部 门预算（汇总）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预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2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 7 人，长聘人员 1 人，事业 45 人，其他人员 27。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7 人，长聘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11 人。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其他人员 4 个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事业编制 27 人，劳务派遣 1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 ，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 [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8335.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4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5.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0.61	本年支出合计	8400.61
上年结转结余	4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400.61	支 出 总 计	8400.6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部 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8400.61	8360.61	8335.61							25	40					4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8400.61	8360.61	8335.61							25	40					40
05600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85.50	385.50	385.50													
05600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515.18	7475.18	7460.18							15	40					40
05600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499.93	499.93	489.93							10						

表 3.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00.61	1402.92	699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22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22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6	3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4.38	1046.69	699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56	57.17	486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	3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5.39		4865.39			
21013	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8.82	989.52	329.3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9.18	189.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16.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2.30		122.30			
2101550	事业运行	800.34	800.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1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9	12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5	10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3	21.43				

表 4.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5.61	一、本年支出	833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8335.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7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5.61	支 出 总 计	8335.61

表 5.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14000]蔡甸区，[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5.61	1,402.92	1,290.12	112.80	6,93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229.34	229.28	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229.34	229.28	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6	36.06	36.00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6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9.38	1,046.69	933.95	112.74	6,93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56	57.17	57.17		4,86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1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	33.76	3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12.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5.39				4,865.39
21013	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3.00				1,80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53.82	989.52	876.78	112.74	264.3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9.18	189.18	167.22	21.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16.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7.30				57.30
2101550	事业运行	800.34	800.34	709.56	90.7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126.89	1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9	126.89	12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5	105.45	10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3	21.43	21.43		

表 6.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056002]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2.92	1290.12	1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4.12	1254.12	
30101	基本工资	245.95	245.95	
30102	津贴补贴	79.37	79.37	
30103	奖金	417.99	417.99	
30107	绩效工资	136.15	13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6	12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3	6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1	45.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1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45	105.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112.80
30201	办公费	13.57		13.57
30202	印刷费	0.69		0.69
30205	水费	0.99		0.99
30206	电费	8.70		8.70
30207	邮电费	3.19		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2.64
30211	差旅费	12.77		12.77
30213	维修（护）费	1.82		1.82
30215	会议费	2.53		2.53
30216	培训费	7.56		7.56
30228	工会经费	9.22		9.22
30229	福利费	11.52		1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		7.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		2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	36.00	
30302	退休费	36.00	36.00	

表 7.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20114000] 蔡甸区 ，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 [05600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05600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05600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		5.70		5.70	

表 8.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 [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056002]武汉市蔡甸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 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 蔡甸区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 [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056002]武汉市蔡甸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 查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严梦	联系电话	1532776389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35.61	99.23%	7999.76	8335.61
		其他资金	65	7.7%	65	65
		合计	8400.61	100%	8064.76	8400.6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402.91	19.91%	1394.76	1402.92
		项目支出	6997.7	83.29%	6670	6997.69
		合计	8400.61	100%	8064.76	8400.61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规章、草案、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制定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制定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全区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年度工作任务	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治党，在经办服务中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继续加强基金监管。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系统党的建设；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持续推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有力推动医保管理服务高质量运行。 2、认真做好2025年度基本医保参保工作。 3、加大基金监管力度，强化基金监管手段，确保基金安全。 4、增强担当意识、坚定不移深化医保改革。以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准确把握新时代医保改革发展的形势，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新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医保改革。增强与卫健、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意识，协同各方形成合力。 5、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质量，着力净化医疗保障市场环境，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人性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更好地为广大参保群众服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64	64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	22	22	劳务派遣劳务报酬
	基金审计经费	5	5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一辩稿服务中心基金审计)

	医保专项经费	30	30	价格管理、服务管理、运转经费
	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1800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3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1%进行支付。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300	2300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2256.19	保障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9.2	保障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91	91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300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7.5	7.5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6	6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单位往来资金	55	55	单位往来资金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28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单位往来资金	10	10	单位往来资金
	两定稽核	10.8	10.8	根据参保人员待遇稽核办法对就医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为了基金安全对两定机构不定期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基金。

年度目标 1: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保障正常运行价格,无价格违规行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营造医保基金监管良好氛围。机关后勤管理情况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 水平、工作正常 运转		不断优 化、单位 不出现缺 口	不断优 化、单位 不出现 缺口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4 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有欺诈骗保行为次数		≥ 20 次	≥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13 人	30 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审计工作效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款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不出现缺口	工作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两定机构行为			497 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打击欺诈骗保情况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服务人员及后勤管理情况		符合并得到保障	符合并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 20 次	≥ 2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 95%	计划标准
		服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		≥ 90%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活动，在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因病致贫，得到医疗保障，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 盖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数			≥50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88%	≥88%	≥9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3 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9500人	≥30000 人	≥310000人	
		数量指标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95000人	≥98000 人	≥1000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调查问卷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8%	≥88%	≥9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8%	98%	9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年度目标 3：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查两定机构，切实做好稽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4 人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定机构稽核工作完成	≤ 260 件	≤ 300 件	≤ 300 件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药机构检查数量			≥ 170 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 98%	满意度指标	
效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一) 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金审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3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 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审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	委托业务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效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寂寥机构次数			≥20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行业标准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3人，共计22万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项目总预算22万元，2025年项目总预算2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劳务费	22	此项目为请示报告区政府后立项的项目，按照规定额度和人数做预算。	本级3人，共计22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3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效率			有序运转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行业标准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医疗保障基金制度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医疗保险条例》《武财行〔2019〕16号规定执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使单位正常运转，确保经费按照计划顺利完成，有效利用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效益性。确保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机制等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楼水电	办公楼水电，电信服务费	水电费	7				
残保金	帮扶经费	其他支出	3				
物业管理服务	医保大楼物业管理	办公费	10				
电梯运行服务费	服务费	服务费	1				
会计咨询服务	服务费	服务费	3				
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费	服务费	3				
安置转业士官社保	服务费	服务费	3				

缴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价格，无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无价格违规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无医疗耗材加成；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 亿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款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无价格违规行为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497 家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95%	计划指标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8 人，每人 8 万				
项目总预算	64		项目当年预算	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64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 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劳务费	64	此项目为请示报告区政府后立项的项目，按照规定额度和人数做预算。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

					经办服 务 8 人， 每人 8 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机 关 后 勤 管 理 情 况	得 到 保 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购 买 社 会 服 务 基 本 医 疗 经 办 服 务 人 数			8 人	计 划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工 作 正 常 运 转			不 出 现 缺 口	行 业 标 准
	效 益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工 作 运 行 效 率			有 序 运 转	行 业 标 准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服 务 人 员			符 合	历 史 标 准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机 关 后 勤 管 理 情 况			得 到 保 障	行 业 标 准

（二）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鄂政办发【2022】35 号），《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武医保【2022】2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总预算 1800 万元，2024 年项目总预算 1800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 180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承办蔡甸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工作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下同)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5 年医疗救助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救助对象的报销时效	即时报销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救助业务代理手续费	根据协议保险公司业务代理手续费	业务代理手续费	18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按照医疗救助支付金额的 1%进行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切实做好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项目总预算	2215.71	项目当年预算	2215.7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为 2100 万，2024 年项目预算为 2100 万，2025 年项目预算为 2215.71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5.7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15.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5.7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15.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	按 2025 年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人，316530 人参加居民医保预估，需 230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医保财政 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意见的通知》武劳社[2006]41号、《关于印发市属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意见的通知》武劳社[2006]41号		
项目总预算	2256.19	项目当年预算	2256.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10107.7 万，2024 年项目预算 2028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2256.19 万元，2025 年此项目预算较 2024 年增长了 228.1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6.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6.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6.19	按缴费基数 7834 元/人，缴费比例 6%，国困人员 4000 人测算，需资金 2256192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保障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模、离休人员和 伤残军人医保财政 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 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 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02]3号等、《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项目总预算	9.2	项目当年预算	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1.06 万，2024 年此项目由劳模、离休和伤残军人组成，2024 年项目预算 28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9.2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18.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	劳模按缴费基数 4700.4 元，缴费比例 10.7%，缴费人数 1 人测算，需资金 6034.85 元；离休干部 10 人，需资金 40000 元；特技教师 13 人，需资金 52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保障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医保结算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解决人社、医保、街道公益性岗位期满后续有关问题的请示”，区领导、财政局审批意见确立。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7 万/人，共需 91 万。				
项目总预算	91	项目当年预算	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2024 年项目预算 91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91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 13 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 13 人，7 万/人，共需 9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岗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3 人	=13 人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岗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到岗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满足在岗位需要，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22〕2号)。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 400 万，2024 年项目预算 3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仍为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政补助享受待遇经费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预估特殊人群缺口，弥补医疗费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工作的落实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特殊人群管理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特殊人群所带来的影响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为特殊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8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做好医疗保险条例相关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7.5		项目当年预算		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总预算 49 万元,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25 万元, 2025 年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医保中心经办业务工作	各类文件、资料、表格印刷费	印刷费	8	印制各类社会保险宣传手册、文件汇编、医保重症病历及各类资料、表格等印刷费 8 万元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等活动宣传服务费	劳务费	8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活动, 宣传服务费 8 万元。			
	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按政务中心要求开展工作日午间值班及周六延时服务。			
	业务工作专项办理经费	专项办理经费	7	开展医保协议管理工作、重症申报工作、医保待遇审核工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金额		25 万元	25 万元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险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法律法规设立，依据武财行[2019]16号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项目总预算 35 万元，2024 年项目总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项目总预算为 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医保中心管理工作经费	修理和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8	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会计咨询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用于开展会计咨询服务。			
	档案达标整理费	委托业务费	8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最少保管 10 年以上，最长是永久性保管，聘请第三方整理中心各类档案，整理费用 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武医保监【2022】2-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武汉市“三假”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提升基金监管工作质效监察建议。			
项目总预算		10.8		项目当年预算	1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25.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9.8	实施一卡通后，全市有住院医院 16 家、药店 50 家、门诊医务室 10 家、村卫生室 20 家，定点机构属于我区两定医疗机构，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两定医疗机构的稽核工作，根据参保人员待遇稽核办法对就医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为了基金安全对两定机构不定期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基金	
	办公用品及印刷耗材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员经费			0111	
项目主管部门	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玲		联系电话	84913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解决人设、医保、街道公益性岗位期满后续有关问题的请示”，区领导，财政局审批意见确立。				
项目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7 万元/人/年				
项目总预算	28		项目当年预算	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均为 28 万，2025 年预算与 2024 年持平，未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4 人，人均 7 万元，共 2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报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4人	4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合格	≥50人	历史准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满意	98%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数:840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5.61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833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 万。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00.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总收入(合计)8400.61 万元,小计 836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余单位资金 40 万元。

其中: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本级)收入(合计)385.5 万元、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合计)7515.18 万元、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合计)499.93 万

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总支出（合计）：8335.61 万元。基本支出 1402.92 万元，项目支出 6932.6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229.3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4.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7979.3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56 万元，医疗救助 1803.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53.82。

住房保障支出（合计）126.8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05.45 万元、提租补贴 21.4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8335.61 万元，比 2024 年 7999.76 减增加 335.85 万元，增加 4%，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5.61 万元。

2025 年预算支出 8335.61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79.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8335.61 万元。基本支

出-人员经费（合计）1290.12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合计）112.80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6932.69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5.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2.55 万元、公用经费 21.96 万元。项目支出 121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460.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3.25 万元、公用经费 54.04 万元、项目支出 6772.89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32 万元、公用经费 36.8 万元、项目支出 38.8 万元。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229.34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229.28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0.06 万元。项目（合计）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7979.38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933.95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112.74 万元。项目（合计）6932.6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56 万元，医疗救助 1803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53.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合计）126.8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05.45 万元、提租补贴 21.4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402.9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16 万元,增加 0.59%,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合计): 1402.92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1290.12 万元和公用经费 112.80 万元。比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3.69 万元,增长 0.29%。公用经费比去年增加 4.47 万元,增加 4.12%。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正常调级、调入人员工资级别高等原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254.1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45.95 万元、津贴补贴 79.37 万元、奖金 41799 万元、绩效工资 136.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6,职业年金缴费 64.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3.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合计)112.8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57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水费 0.99 万元、电费 8.7 万元、邮电费 3.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4 万元、差旅费 12.77 万元、维修(护)费 1.82 万元、会议费 2.53 万元、培训费 7.56 万元、工会经费 9.22 万元、福利费 11.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7.88 万元,其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合计）36 万元，其中退休费 3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7 万元，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相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6.56%。其中：

（一）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车运行费 5.7 万元。

（三）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及项目支出（合计）6932.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7.69 万元，增加 5%。具体明细如下：

其中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涉及 4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21 万元。分别是：基金审计经费 5 万、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64 万、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经费 22 万、蔡医保专项经费 30 万。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涉及 10 个项目，项目

共支出 6827.89 万元。分别是：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万元、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300 万元、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万元、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费 6 万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7.5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55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办公室人员 91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涉及 2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 48.8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10.8 万元、单位资金往来 10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2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11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57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水费 0.99 万元、电费 8.7 万元、邮电费 3.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4 万元、差旅费 12.77 万元、维修（护）费 1.82 万元、会议费 2.53 万元、培训费 7.56 万元、工会经费 9.22 万元、福利费 11.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7.88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89.6 万元。其中服务类 89.6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6 万元。其中：服务类 86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6 万元。其中：服务类 3.6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个，预算金额 89.6 万元。

2025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个，预算金额 8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8 人，每一共 64 万元；劳务派遣 3 人，一共 22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3.6 万元；分别是其他会计服务 3.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原值合计为 315.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312.8 万元，包括房屋 194.3，设备 98.75 万元、家具用具 19.13 万元；无形资产为 3.18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原值合计为 83.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81.08 万元，包括设备 43.80，车辆 12.70 万元、家具用具 24.58 万元；无形资产为 1.97 万元，其中信息数据 1.97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1.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0.45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绩效目标涉及 17 个项目，项

目共支出：6932.69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涉及 4 个项目：基金审计经费 5 万、政府购买服务 64 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2 万、医保专项经费 3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涉及 10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 6827.89 万元。分别是：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2256.19 万元、劳模、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9.2 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3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300 万元、2025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 万元、2025 年医疗救助 18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经费 6 万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7.5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55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经费——办公室人员 91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涉及 2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 48.8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10.8 万元、单位资金往来 10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办公室工作人员 28 万元。

2025 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